



## 作父親的

經文：弗6:4

### 一．神的應許

男人要作父親，是神造人類時的應許和賜福(創1:28)。人是在犯罪後才作父親，表明人犯罪沒有破壞神應許人生養兒女的特權(創4:1-2)。亞當到挪亞十代的人都生兒養女，說明人犯罪沒有破壞神的這個應許(創5:1-26)。

### 二．父子的關係

生子是神的恩賜(詩127:3)，雅各知道這真理(創33:5)，雅各之妻生子(參創30:1-24)，哈拿不生育是神的主權(撒上1:6,20)。

### 三．教養兒女

父母有責任教養兒女，將神的道教導他們(申6:4-9)，要殷勤教訓兒女(申6:7)，父子當如朋友可以談心。管教兒女是父母的愛心(來12:3-14)。

### 四．父親在各方面作兒女的榜樣(弗6:4)

不要把孩子作出氣筒。但要警戒，養育他們。

### 結論：

人人都有父親，但不一定人人都作父親，所以有機會作父親的，當按聖經的教訓去作稱職的父親，沒有機會作父親的，也當去教養孤兒，或流離失喪的孩童，從中去體會作父親的寶貴經驗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